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8〕98号）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二）关于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仅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 2007年担保延存至报告期情况

200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杨支行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担保，截止2008年6月30日，本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对

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 报告期内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2008年3月26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同意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担保。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我们认为公司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是合理的，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8〕98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姚先国    刘桓    刘剑文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